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0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執行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公有停車場收費之差別費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停車場：指納入停管處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大型車：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三、小型車：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

四、機車：指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五、自行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本自治條例有關車型用詞，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停管處對公有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公告其所應適用之差別費率，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第六條 公有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停管處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表

費率 種類	方式 計時(新臺幣： 元/每小時)	計次(新臺幣： 元/每次)	備註
甲	150	—	<p>一、各車種適用費率如下：</p> <p>(一) 小型車：適用本表甲至壬種費率。</p> <p>(二) 大型車：依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依小型車費率計收。</p> <p>(四) 其他機車：適用本表癸種費率。</p> <p>(五) 自行車：依癸種費率減半計收。</p> <p>二、採計時收費之公有停車場，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p> <p>三、各車種之月票販售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小型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按計時費率乘以八小時再乘以三十日為計算基準。</p> <p>(二) 大型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依小型車月票加倍為計算基準。</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依小型車月票為計算基準。</p> <p>(四) 其他機車：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或每計次收費)乘以二十日為計算基準。</p> <p>(五) 自行車：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或每計次收費)乘以二十日為計算基準。</p>
乙	120	—	
丙	100	—	
丁	80	—	
戊	60	180	
己	50	150	
庚	40	100	
辛	30	50	
壬	20	30	
癸	10	20	